

合同类型：方案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岐山县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

委 托 方：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受 托 方：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签订地点：岐山县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2025 年岐山县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

（二）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具体是：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岐山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岐山臊子面为主导产业，按照“生产+加工+科技”功能布局要求，持续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健全加工仓储流通销售等产业链重点环节，加快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产业增效和带动农民增收，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有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

咨询的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 始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止。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 15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贰拾玖万元整（¥ 290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分二次支付。其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首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审核之后，5 日内支付尾款。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

验收：

按期书面咨询报告，包含创建方案（一式 15 份），电子资料拷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 %（例如 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 %（例如 1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

调解不成的，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2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如印

委托方单位(甲方): (盖章)

开户名: 岐山县农业局



开户银行: 岐山临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2703 0518 0120 1000 032619

日期: 2025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

马明华

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单位(乙方): (盖章)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